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梁洪梅蘭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4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萬7,655元，此費用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